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NFY 20180413

项目名称: 俊发名城二-1期 N-4-b、N-5地块

委托单位:云南俊发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2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2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2.1 废水	12
	4. 2. 2 废气	16
	4.2.3 噪声	17
	4. 2. 4 固体废弃物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排放标准	39
	6.2 噪声排放标准	39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和结果	41
	7.1 监测期间工况	41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	41
	7.2.1 废水监测内容	41
	7.2.2 废水监测结果	42

	7.2.3 总量核算	44
	7.3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44
	7.3.1 噪声监测内容	44
	7.3.2 噪声监测结果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监测仪器	46
	8.3 人员资质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环境管理检查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49
	10.2 周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9
	10.3 废气验收结论	50
	10.4 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50
	10.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51
	10.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51
	10.7 验收监测总结论	51
	10.8 要求与建议	51
建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给排水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N-6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6〕325 号)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工程施工许可证
- 6、排水接驳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昆排管审(2018)096号、昆排管审(2018)097号)
- 7、市政大中水使用合同
- 8、隔声窗安装合同
- 9、化粪池清掏协议
- 10、检测报告(YNFY2018032305)

1、项目概况

俊发名城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宝云片区,是一个城中村改造项目。俊发名城整个项目共 29 个地块,分三期开发建设。其中二期又分为"俊发名城二-1期"和"俊发名城二-2期"两期来建设,"俊发名城二-1期"用地共包括 8 个地块,即 N-4-b、N-5、N-6、N-9、N-11、N-12、N-15、N-18,"俊发名城二-2期"用地共包括 5 个地块,即 N-2-b、N-3、N-7-a、N-7-b、N-8 地块。二期项目分地块、分批开展环保手续工作。

2016年9月,N-4-b、N-5、N-6地块的建设单位(云南俊发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6年11月11日取得了《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俊发名城二-1期N-4-b、N-5、N-6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6〕325号)(附件2),同意项目建设。

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N-6 地块分为 3 个地块分别建设住宅以及商业,目前 N-4-b、N-5 地块的住宅及配套的商铺已经建设完成,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已建设,剩余的 N-6 地块还未建设完成,故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

俊发名城二-1期 N-4-b、N-5地块于2016年1月10日开工建设,2018年2月15日主体工程竣工;两个地块均由昆明新正东阳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

俊发名城二-1期N-4-b、N-5地块净用地面积为29334.64 m²,总建筑面积294699.3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7172.05 m²,地下建筑面积77527.29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34~44层住宅,并配套建设底层商铺、社区用房、物管用房、公厕、社区卫生用房、生鲜超市以及地下车库等。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3.2万元,占总投资的0.78%。

2018年2月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调试。2018年2月,云南俊发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要求,云南俊发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实查验、记载了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并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3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

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化,符合"三同时"验收条件。项目负责人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依据《俊发名城二-1期N-4-b、N-5、N-6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昆明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昆环保复〔2016〕325号),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只针对俊发名城二-1期N-4-b、N-5地块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验收内容不包括将来入驻的商铺以及社区卫生用房,入驻的商铺以及社区卫生用房应根 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颁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 (6) 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N-6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 (2)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N-6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6〕325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俊发名城二-1期 N-4-b、N-5地块项目位于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宝云片区。项目北面为在建的恒大地产项目,隔恒大项目为沣源路;南面为盘龙 122号路,隔 122号路为俊发名城一期 N-14地块;西面为盘龙 125号路,隔 125号路为俊发名城二-1期 N-6地块(在建);东面为盘龙 1号路。项目周边的规划路均与市政主干道北京路和沣源路相衔接,交通十分便利。

3.2 建设内容

环评中:

N-4-b 地块:用地面积 7880.90 m² (约 11.821 亩), 总建筑面积 58820.23 m², 地上建筑面积 43041.97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5778.26 m², 主要建设 1 栋 39 层住宅楼, 并配套建设住宅底商、公厕等。可入住 459 户, 1469 人。

N5 地块: 用地面积 21453. 74 m² (约 32. 180 亩), 总建筑面积 235879. 11 m², 地上建筑面积 174130. 08 m², 地下建筑面积 61749. 03 m², 主要建设 4 栋 34-44 层住宅楼,并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管用房、社区用房、社区文化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公厕、生鲜超市等配套设施等。可入住 1772 户, 5670 人。

实际建设中:

俊发名城二-1期N-4-b、N-5地块净用地面积为29334.64 m²,总建筑面积294699.3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7172.05 m²,地下建筑面积77527.29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34~44层住宅,并配套建设底层商铺、社区用房、物管用房、公厕,社区卫生用房以及地下车库等。

其中, N-4-b 地块净用地面积为 7880.9 m², 总建筑面积 58820.23 m², 地上建筑面积 43041.97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5778.26 m², 主要建设 1 栋 39 层住宅楼, 并配套建设底层商铺、公厕、地下车库等。可入住 459 户, 1469 人。

N-5 地块净用地面积 21453. 74 m² (约 32. 18 亩),总建筑面积 235879. 11 m²,地上建筑面积 174130. 08 m²,地下建筑面积 61749. 03 m²,主要建设 3 栋 44 层、1 栋 34

层住宅楼,并配套建设底层商铺、社区卫生用房、物管用房、社区用房、社区文化用房、 养老服务用房、公厕、生鲜超市、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可入住 1772 户,5670 人。

项目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表见表 3-1, N-4-b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表见表 3-2, N-5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表见表 3-3, 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见表 3-4。

表 3-1 项目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表

		项目	环评描述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J	项目净用地(m²)	29334. 64	29334. 64	0
	总建筑面积(m²)		294699.34	294699. 34	0
	爿	也上总建筑面积(m²)	217172.05	217172. 05	0
	f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m²)	209774.81	209774. 81	0
		住宅 (m²)	205795.71	205795. 71	0
		商业 (m²)	1731. 19	1731. 19	0
		社区用房(m²)	445. 5	445. 5	0
		物管用房(m²)	376. 26	376. 26	0
1	其中	社区文化用房(m²)	321. 95	321. 95	0
其中	1 1	养老服务用房(m²)	637. 32	637. 32	0
其		公厕 (m²)	138. 47	138. 47	0
中		消控、监控(m²)	118. 09	118. 09	0
		社区卫生服务用房(m²)	210. 32	210. 32	0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m²)		7397. 24	7397. 24	0
	其	住宅阳台半面积 (m²)	6061. 32	6061. 32	0
	中	住宅避难间 (m²)	1335. 92	1335. 92	0
	地下总建筑面积 (m²)		77527. 29	77527. 29	0
++-		地下车库及设备房(m²)	76223. 65	76223.65	0
其	」		253. 70	253. 70	0
		生鲜超市 (m²)	1049. 94	1049. 94	0
		户数(户)	2231	2231	0
		居住人数(人)	7139	7139	0
		容积率	10.05	10.05	0
建筑占地面积 (m²)			6057. 03	6057. 03	0
建筑密度(%)			21	21	0
绿地面积(m²)			11734. 29	11734. 29	0
		绿地率(%)	40.00	40.00	0
	机	动车停车位(个)	2096	2096	0
	非相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116	2116	0

表 3-2 项目 N-4-b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表

项目			项目	环评描述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项目	目净用地 (m²)	7880. 90	7880. 90	0			
	总建筑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58820. 23	58820. 23	0
		地上	上总建筑面积 (m²)	43041.97	43041. 97	0			
		地	上计容建筑面积(m²)	41793. 26	41793. 26	0			
			住宅 (m²)	41335. 66	41335. 66	0			
		其	商业 (m²)	356. 33	356. 33	0			
	其	中	公厕 (m²)	51. 42	51. 42	0			
其	中		消控、监控(m²)	49.85	49. 85	0			
中		地」	上不计容建筑面积(m²)	1248.71	1248. 71	0			
		其中	住宅阳台半面积(m²)	942. 65	942.65	0			
			住宅避难间 (m²)	306.06	306.06	0			
	地下总建筑面积(m²)		下总建筑面积 (m²)	15778. 26	15778. 26	0			
	其 中 地下车库及设备房(m²)		下车库及设备房(m²)	15778. 260	15778. 26	0			
	'		户数(户)	459	459	0			
	居住人数(人)		住人数(人)	1469	1469	0			
			容积率	5. 30	5. 30	0			
	建筑占地面积 (m²) 建筑密度 (%)		占地面积 (m²)	1339. 56	1339. 56	0			
			筑密度(%)	17. 00	17. 00	0			
绿地面积 (m²)			地面积 (m²)	3152. 36	3152. 36	0			
		4	录地率 (%)	40.00	40.00	0			
		机动	车停车位(个)	418	418	0			
	∄	丰机云	为车停车位(个)	422	422	0			

表 3-3 项目 N-5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表

项目			项目	环评描述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项	[目净用地(m²)	21453. 74	21453. 74	0
		总	建筑面积(m²)	235879. 11	235879. 11	0
		地	上总建筑面积(m²)	174130.08	174130. 08	0
		地	也上计容建筑面积(m²)	167981.55	167981. 55	0
			住宅 (m²)	164460.05	164460.05	0
-			商业 (m²)	1374. 86	1374. 86	0
其中	其	++-	社区用房(m²)	445.5	445. 5	0
' r	T	其中	物管用房(m²)	376. 26	376. 26	0
		'	社区文化用房(m²)	321.95	321.95	0
			养老服务用房(m²)	637. 32	637. 32	0
			公厕 (m²)	87. 05	87. 05	0

		消挡	空、监控(m²)	68.24	68. 24	0
		社区卫	生服务用房(m²)	210. 32	210. 32	0
	地」	上不计和	容建筑面积(m²)	6148. 53	6148. 53	0
		其	住宅阳台半面 积(m²)	5118. 67	5118. 67	0
		中	住宅避难间(m²)	1029. 86	1029. 86	0
	地	下总建筑	筑面积(m²)	61749. 03	61749. 03	0
	-11.	地下	车库及设备房(m²)	60445. 39	60445. 39	0
	其 中	牧	如管用房(m²)	253. 70	253.70	0
	.1.	生	E鲜超市 (m²)	1049. 94	1049. 94	0
		户数((户)	1772	1772	0
	居	住人数	(人)	5670	5670	0
		容积	平	7.83	7.83	0
	建筑	占地面	可积 (m²)	4717. 47	4717. 47	0
	建筑密度(%) 绿地面积(m²)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个)		21.99	21. 99	0	
			8581. 93	8581. 93	0	
			40.00	40.00	0	
			1678	1678	0	
	非机	动车停	车位(个)	1694	1694	0

表 3-4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表

工力	程内容	环评描述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N5 地块: 共 4 栋住宅楼,编号: 1#~4#。1#住宅楼为 44F,2#住	N4-b 地块: 共 1 栋住宅楼为 39F; N5 地块: 共 4 栋住宅楼,编号: 1#~4#。1#住宅楼为 44F, 2#住宅 楼为 44F, 3#住宅楼为 44F, 4#住 宅楼为 34F。	建设内容不变,建筑 高度发生了一定变
	岛业	街设置商业。	N4-b 地块: 1#住宅楼 1 层南侧沿街设置商业。 N5 地块: 1#、2#、3#、4#住宅楼 1层沿街设置商业。	设计较为初步,实际
配套工程		N5 地块:设置 1 个,位于 4#住宅 楼 1F 南侧。	N5 地块:设置1个,位于4#住宅楼1F南侧。	不变
	社区服 务用房	住宅楼 1F 西侧,3#住宅楼 1F 北	N5 地块:设置3个,分别位于1# 住宅楼1F西侧,3#住宅楼1F北侧, 4#住宅楼1F东侧。	
		N5 地块:设置 2 个,位于 1#住宅 楼 1F 西侧以及地下-1F。	N5 地块:设置 1 个,位于 2#住宅 楼 1F。	位置发生改变
	社区文化中心		N5 地块:设置 2 个,分别位于 3# 住宅楼 1F 东侧和 4#住宅楼 1F 东 侧。	
	生鲜超 市	N5 地块: 设置 1 个, 位于地下-1F。	N5 地块:设置 1 个,位于地下-1F。	不变

	I v. 1			
	务设施	N5 地块:设置 2 个,分别位于 2# 住宅楼 1F 北侧以及 3#住宅楼 1F 北侧。	N5 地块:设置 1 个,位于 2#住宅 楼 1F 北侧。	减少1个
	公共卫 生间	楼 1F 东侧。 N5 地块:设置 2 个,分别位于 2#	N4 地块:设置1个,位于1#住宅楼1F 东侧。 N5 地块:设置2个,分别位于2#住宅楼1F 南侧和3#住宅楼1F 北侧。	不变
	地下车	地块设置地下3层。 地下车库:主要为机动车库、非	N4-b 地块:设置地下 3 层、N5 地块设置地下 4 层。 地下车库:主要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共设有机动车停车位2096 个,非机动车位2116 个。	由于标高不一致, N-5 地块地下局部多 了一层,且环评描述 车位数为三个地块 的总数,实际验收其 中两个地块
	库及设 备房	设备房:设备房主要为风机房、 备用发电机房、配电室、水泵房等,目前暂未确定位置,本环评 要求设备用房位置不正对居民住 宅楼。	设备房:设备房主要为风机房、备用发电机房、配电室、水泵房。其中N-4-b地块设有1个柴油发电机房和1个配电室,均位于地下负一层;N-5地块设置有1个柴油发电机房和1个配电室,位于靠近2#负一层,设置有1个水泵房,位于靠近2#负4层。	满足环评要求,有独 立设备间,并且未正 对居民住宅楼
	给水	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
公用工程	排水	根据昆明市次合商的 中域	目前,项目区废外五层的 等的 所有 医原第五次 可用 医皮肤 不可 不	项目区不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面的盘	
		后:	龙 122 号路,随后进入盘龙 105 号	
			路,汇入盘龙6号路,最终排入北	
			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	
		目餐饮废水、生鲜超市废水经隔		
		油池及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经消毒		
			目区废水可直接排入沣源路时,项	
			目区废水均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盘龙 125 号路, 排至沣源路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昆明市第五 水质净化厂处理。并封堵目前使用	
		道水质标准》(表 1) A 等级标准		
		后外排至盘龙 122 号路市政管		
		网,最终进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		
		厂;回用中水采用大中水供给。		
		7 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由城市供电系统供给,地下一	
		由城市供电系统供给,地下	层设置专门配电室负责整个工程	
		一层设置专门配电室负责整个工	的供配电; N-4-b 地块设有 1 个柴	
	/# H	程的供配电; 在地下一层设置有	油发电机房,位于地下负一层; N-5	实际设置位置更加
	供电	专门的柴油发电机房配置2台	地块设置有1个柴油发电机房,位	具体化
		800KW 备用发电机作为二级负荷	于靠近2#负一层,各配备有1台	
		的备用电源。	柴油发电机作为二级负荷的备用	
			电源。	
		项目楼梯间设置机械排风兼		
		排烟系统,地下室车库设置机械		
		排风兼排烟系统,风量按换气次	项目楼梯间设置机械排风兼	
		数 6 次/h 计。备用发电机房排气	排烟系统,地下室车库设置机械排	
		依托地下室机械排风口,排风口	风兼排烟系统。备用发电机房排气	不变,满足环评要求
		位置暂不确定。按《汽车库建筑 设计规范》要求,应将排风口设	依托地下室机械排风口,排风口设	个文,俩足坏け安水
			置于绿化带内,避开了敏感点及人	
		建筑和公共活动场所,排风口离	群。	
		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并作消		
		声处理。		
	供热	采用电、太阳能和天然气。	采用电、太阳能和天然气。	 不变
		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室		
	消防	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内喷淋给	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内喷淋给水系	不变
		水系统。	统。	
		本工程电话电视及宽带网等	本工程电话电视及宽带网等	
	通信	城市通讯线路拟由城市通讯管廊	城市通讯线路拟由城市通讯管廊	不变
		引入。	引入。	
	雨污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		不变
	流系统	制,分别设置雨水管和污水管。		
环		项目拟在 N6 地块南侧建设 1		
保			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为109㎡,	+ >4 14 14 14
工	PPI 그K INT		N-5 地块设置了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水焦集油的空缸头 200m3 雨水经	本次验收对象为俊
程	Æ 7H1		水收集池的容积为 280m³, 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绿化和	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
			周	N-4-0、N-3 地块
			但的祝酒,剩余部分通过项目的小 排放口外排。由云南景湖环境工程	
		四小日母机构/7/4/4 大丁铁,共	川州以中介計・田ム用泉側が現上性	

	体的设计方案应据知制部门和城	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正在办理	
	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		
中水回用管网	意。 按照《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项目需进行中水回用。项目拟采用市政中水,项目已与云南中水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中水使用合同。项目绿化、道路浇洒、冲厕均采用市政中水,因此,项目在设计时应根据中水回用途径,在项目区内合理布设中水管线。	项目采用市政大中水作为绿 化用水,项目已与云南中水工业有 限公司签订中水使用合同。项目绿 化、道路浇洒、冲厕均采用市政中 水,因此,项目合理布设了中水管	不变
隔油池	建以中世四女儿只有外境工程以	建设单位未设置生鲜超市隔油池,仅预留了位置,待商家入驻后,自行在预留位置设置隔油池。	未设置,仅预留了位 置
化粪池	位于 1#北侧、2#南侧、3#东侧; 化粪池的容积应满足污水在池内 停留时间 12~24h 的要求,且设 置为在绿化面积下,为地埋式。	项目共设置了 5 个化粪池,总容积为 500m³。其中 N-4-b 地块设有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100m³; N-5地块设有 4 个化粪池,容积均为100m³,总容积为 400m³。项目区使用的化粪池均为成品化粪池,具有	满足环评要求
消毒池	池,要求容积不小于 1.0m³	建设单位未设置社区卫生站 消毒池,仅预留了位置,待商家入 驻后,自行在预留位置设置消毒 池。	未设置,仅预留了位
污处设紫消设水理 + 外毒施	项目周边市政管网接通运营前: 项目在 N6 地块西侧用地共西侧用地共大的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地共大的废水,处理后的部分废理三个地处理后的部分废水,处理后的部分废理达大时,是个地块中水使用水上,是不少,是不少,是不少,是一个地块共同。是一个地块共同,是一个地块共同,是一个地块共同,是一个地块,一个地块,一个地块,是一个地块,是一个地块,是一个地块,是一个地块,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目前,项目区废水可经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 化厂处理,故项目区不设置污水处 理设施。	
内置烟 道			未设置独立商业

	放,独立商业可经营餐饮,需设置内置烟道,建议内置烟道 设置在北侧,排口避开周边敏感点。	集后,统一通过内置烟道排放。由于本次验收的两个地块不涉及独立商业楼,且住宅楼内商铺不能引进餐饮业,故验收地块不设餐饮商铺	
存间	留一间医疗固废收集位置,待建设单位设置医疗废物收集设施对	社区医疗卫生用房暂未有业主入驻使用,将来有入驻后要求其内预留一间医疗固废收集位置,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	新去庙田
垃圾桶	量的移动式带盖垃圾桶,对生活 垃圾进行暂存,由环卫部门每日	在项目区内分散布设一定数量的移动式带盖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	不变
绿化	绿化面积 11734. 29 m², 绿地率 40%。	绿化面积 11734. 29 ㎡, 绿地率 40%。	不变

3.3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资料核对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对比俊发名城二-1期 N-4-b、N-5 地块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上建设内容一致,项目的净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未发生变化,该地块的建设性质,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环保设施方面,环评要求若项目区市政道路不通呢情况下,废水不能外排进入水质净化厂时,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实际建设中,由于项目区废水最终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故项目区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4、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包括噪声、粉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降尘、散料遮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污染已不存在,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件,未发生施工扰民事件,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2.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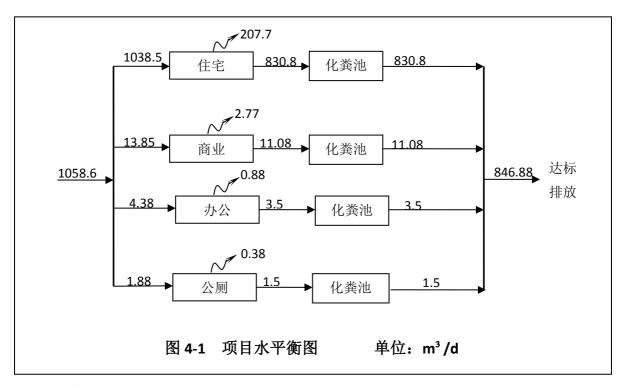
1、废水的产生

项目主要建设 5 栋 34~44 层住宅,并配套建设底层商铺、社区用房、物管用房、公厕、社区卫生用房、生鲜超市以及地下车库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户生活废水、商铺废水、公厕废水、物业办公废水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监测期间住宅用水量约为 7m³/d,废水量为 5.6m³/d (按产污系数 0.8 计算)。项目共有住房 2231 户,监测期间约有住房 15 户住户入住,暂未有商铺入住,故居民住宅入住率为 0.67%,商业无入驻情况。待项目入住率达到 100%,居民住宅废水量预计为 835.8m³/d,30.51 万 m³/a;商铺废水量引用环评的核算数据,预计为 11.08m³/d,0.39 万 m³/a。故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846.88m³/d,30.9 万 m³/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不回用,项目绿化使用城市大中水。

建设单位与云南中水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水供水合同,项目区按要求配套建设了中水供水设施及管网,每个地块设置了1个大中水的接驳口,使用市政大中水作为绿化用水,故本次验收地块不单独设置中水处理站。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2、废水处理设施

(1) 雨、污水管网

项目区设置了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存于雨水收集池,多余的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化粪池

项目共设置了 5 个化粪池,总容积为 $500m^3$ 。其中 N-4-b 地块设有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100m^3$,N-5 地块设有 4 个化粪池,容积均为 $100m^3$,总容积为 $400m^3$ 。

(3) 隔油池、消毒池

项目区设置了生鲜超市以及社区卫生站,建设单位预留的生鲜超市隔油池位置以及社区卫生站消毒池位置,待企业入驻后自行在预留位置设置隔油池和消毒池。生鲜超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社区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均排入项目区设置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外排。

项目化粪池设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化粪池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化粪池位置	容积 (m³)	纳污范围	对应废水排口
1	N-4-b 地块 1#住宅西南侧	100	N-4-b 地块 1#住宅	ti
2	N-5 地块 4#住宅北侧	100	N-5 地块 4#住宅	盘龙 125 号路排 汚口
3	N-5 地块 1#住宅西北侧	100	N-5 地块 1#住宅	131
4	N-5 地块 2#住宅西南侧	100	N-5 地块 2#住宅	盘龙 122 号路排

5	N-5 地块 3#住宅西侧	100	N-5 地块 3#住宅	汚口
备注	根据 GB50015-2003《至理中化粪池容积核算,污水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 在池中的停留时间 项目将来 100%投	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为846	K小型生活污水处 置了5个化粪池,

3、废水处理与排放

根据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排水接驳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昆排管审〔2018〕096号)以及(昆排管审〔2018〕097号)的要求及规定。N-4-b 地块共设置 2 个排水口,其中: 雨水排口设有 1 个,污水排口设置 1 个,分别接入盘龙 125号路市政雨污水管。N-5地块设置有 3 个排水口,其中污水排口 2 个,雨水排口 1 个,分别接入了盘龙 125号路的雨污水管。目前,由于盘龙 125号路暂不能修建完成,建设单位临时设置了 2个雨水排口和 2 个污水排口,分别排入盘龙 122号路以及 N-6地块北面的临时管道,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管网。今后,待盘龙 125号路修建完成,N-4-b 地块以及 N-5地块的排水口严格按照《排水接驳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要求设置。

目前,由于项目西面的盘龙 125 号路暂不能修通至沣源路,故建设单位设置了临时管道,N-4-b 地块废水与 N-5 地块 1#、4#住宅楼产生的居民生活废水、物管办公废水、商铺清洁废水、公厕废水等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在建 N-6 地块北面的临时管道排至盘龙 7 号路,汇入盘龙 122 号路,随后进入盘龙 105 号路,汇入盘龙 6 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N-5 地块 2#、3#住宅楼产生的居民生活废水、物管办公废水、商铺清洁废水、公厕废水等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面的盘龙 122 号路,随后进入盘龙 105 号路,汇入盘龙 6 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待盘龙 125 号路修建完成,项目区废水可直接排入沣源路时,项目区废水均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盘龙 125 号路,排至沣源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区设置了生鲜超市以及社区卫生站,建设单位预留的生鲜超市隔油池位置以及社区卫生站消毒池位置,待企业入驻后自行在预留位置设置隔油池和消毒池。生鲜超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社区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均排入项目区设置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外排。

废水处理排放流程见图 4-2。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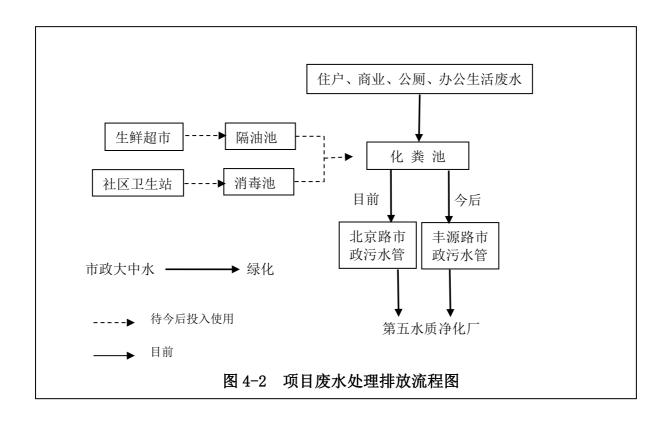


表 4-2 废水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

序 号	污染源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 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住宅	住户生活 废水			由于项目西面的盘龙 125 号路暂不能 修通至沣源路,故建设单位设置了临时管
2	商铺	商业废水			道,N-4-b 地块废水与 N-5 地块 1#、4#住宅
3	物管、社区用房	办公废水	化学需氧 量、氨物、 总磷、油 植物油	间接	楼产生的居民生活废水、物管办公废水、商铺清洁废水、公厕废水等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在建 N-6 地块北面的临时管道排至盘龙 7 号路,汇入盘龙 122 号路,随后进入盘龙 105 号路,汇入盘龙 6 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N-5 地块 2#、3#住宅楼产生的居民生活废水、物管办公废水、商铺清洁废水、公厕废水等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面的盘龙 122 号路,随后进入盘龙 105 号路,汇入盘龙 6 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特盘龙 125 号路修建完成,项目区废水可直接排入沣源路时,项目区废水均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盘龙 125 号路,排至沣源路时,项目区废水可直接排入沣源路时,项目区废水均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盘龙 125 号路,排至沣源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4	生鲜超市 (暂未入驻)	含油脂废 水			生鲜超市现暂未入驻,项目预留了生鲜超市隔油池和拦渣池位置,待入驻后由企业自行在预留位置设置隔油池,生鲜超市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项目设置的化粪池 处理。
5	社区卫生站 (暂未入驻)	医疗废水	社区卫生所现暂未入驻,待社区卫生所入驻后,由其自行建设消毒池,废水经消毒池,地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4.2.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居民家庭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垃圾桶以及 化粪池产生的异味。

(1) 油烟废气

项目住户炊事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产生的油烟由抽油烟机抽排后,经内置油烟管道于楼顶外排,其油烟排放量较小,且为间歇性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汽车会产生一定浓度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HC 和 NOx 等,汽车尾气经抽风机抽至地上排放。项目地下车库排气口布置于绿化带内,避开了敏感点及人群,同时通过合理管理汽车的停放与行驶,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柴油发电机烟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共配备了2台柴油发电机,其中 N-4-b 地块使用1台,N-5 地块使用1台。该发电机使用0#轻柴油,只有停电时才会使用,使用频率低,产生的废气少。排气口设于绿化带内,避开了敏感点及人群。

(4) 异味

项目垃圾桶、化粪池、公厕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化粪池为地埋式,产生的污泥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瑞辉家政服务部定期清掏清运,化 粪池污泥及时清运后产生异味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共设有3个公厕,设有专人专门负责打扫,产生异味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源及处理情况表4-3。

表 4-3 废气污染排放源及处理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方式	排放方式	去向
油烟	住户厨房	油烟	住户产生的油烟经各家抽油烟机 抽至内置烟道,最后统一于住宅楼顶 排放。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有组织排 放	大气 环境

			后于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	CO, NOx, HC	经车库通风系统抽排,排放口位 于绿化带内,避开了敏感目标及人群。		
柴油发电 机烟气	柴油发电机	烟气	经烟气管道排至地面,排烟口设 置于绿化带内	无组织排 放	
异味	化粪池、垃 圾桶、公厕	臭气	化粪池地埋式设计,垃圾及时清运,公厕合理管理、定期打扫,减少 异味产生。	ЛΧ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住户的社会噪声,商业噪声,风机、水泵、电梯运行等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等。

住户产生的社会噪声为正常生活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商业噪声为从事商业经营和销售活动产生的噪声,商业活动均在建筑物内进行,且按照物业管理部门要求,22:00以后基本结束商业活动,物管要求商业禁止使用高音喇叭,且项目内不涉及娱乐设施,因此商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较小。

地下停车场抽排风机位于地下停车场设备间,有基础减震措施;两个地块共用一个生活水泵房,位于靠近 N-5 地块 2#地下 4 层的独立设备间内,水泵不是随时运行,需要时自动运行并关闭,有基础减震措施,隔音效果较好;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共配备了 2 台柴油发电机,其中 N-4-b 地块使用 1 台,位于靠近住宅地下 1 层; N-5 地块使用 1 台,位于靠近住宅地下 1 层; N-5 地块使用 1 台,位于靠近 N-5 地块 2#地下 1 层,只在停电的时候使用,使用频率小,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影响较小。并且这些设备均未正对住宅楼。

电梯房置于楼顶, 经阻隔和降噪后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区内设有禁鸣和限速标识,由于车速缓慢和禁止鸣笛,汽车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住宅地块周边均有规划路,故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有一定影响。N-4-b 地块建筑物距离西面的盘龙 125 号路 25m,中间有绿化带相隔;距离南面盘龙 126 号路 20m。N-5 地块最近建筑物距离北面盘龙 126 号路 30m,中间有绿化带相隔;距离西面盘龙 125 号路 20m,中间有绿化带相隔;距离南面的盘龙 122 号路 26m,中间有绿化带相隔。项目所有住房除卫生间、阳台外均安装了中空玻璃,外环境噪声通过绿化吸声,距离衰减和隔声后对项目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噪声排放源及处理情况

污染源	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处理方式
-----	------	----	----	------

住户	/	/	/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商铺	/	/	/	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抽排风机	抽排风机	若干	均位于地下独立设备间内	
水泵房	水泵	1	N-5 地块 2#负 4 层] 有基础减震措施、墙体隔声、距离
柴油发电 机房	发电机	2	N-4-b 地块以及 N-5 地块 2#住宅负一层	衰减,均位于独立设备间内,且设备均未正对住户
配电室	配电设备	1	N-4-b 地块以及 N-5 地块 2#住宅负一层	
电梯提升 机间	提升机	5	楼顶	设置在高层项楼独立设备房内,选 用低噪优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 振措施。
车库	汽车	/	/	采取限制行车速度,禁鸣喇叭、绿 化阻隔等措施。

4.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等。

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物业公司委托所在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瑞辉家政服务部定期清掏清运。

生鲜超市现在暂未入驻,项目预留了生鲜超市隔油池位置,待入驻后由企业自行在 预留位置设置隔油,产生的废油脂由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卫生所现暂未有医疗中心入驻,将来入驻后,要求其产生的医疗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和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 垃圾	住宅楼、商铺	一般固废	4570. 16	4570. 16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泥	化粪池	一般固废	/	/	由昆明市盘龙区瑞辉家政服务部清 掏处置
	生鲜超市	一般固废	/	/	待入驻后由企业自行在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社区卫生站	医疗废物	/	/	待入驻后由企业自行在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备注	由于项目只有少 引用项目环评报			监测期间仅有	可少量固废产生,表中"产生量"数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核对及现场检查情况,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等,做到 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另外,项目施工期间认真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如洒水抑尘、散料遮盖、限速禁鸣等措施减缓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了沉淀池、垃圾收集设施,有效减小了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63. 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8%, 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1 - 1 - 1	7月711八汉贝	火焰火	I
序 _号_	项 目	环评描述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临时排水沟	40	26	
	临时沉淀池	8	5	
	截水沟、集水井和抽水泵	8	5	
	施工场地洒水设施	5	3	
施	帷幕遮挡	5	3	
工	厂界围挡	5	3	
期	出入口水泥硬化	4	2.5	
	车辆冲洗池	3	2	环评描述为俊
	土工布	3	2	发名城二-1 期 N-4-b、N-5、N-6
	隔声、减震措施	15	10	三个地块投资
	垃圾桶	0. 5	0. 2	情况,目前主要对俊发名城二
	雨污分流系统	80	180	
	雨水收集池	12	30	-1期N-4-b、N-5 两个进行验收,
	中水回用管道	228	120	故目前实际建
	周边市政管网接通运营前:污水处 理设施+紫外消毒	250	0	设中的环保投 资情况只对实
	化粪池	50	60	际验收对象俊 发名城二-1 期
运	独立商业楼隔油池	7	0] 及石城——I 朔] N-4-b、N-5 地块
营	生鲜超市隔油池	2	0	进行描述。
期	地下室抽排风系统	80	120	
	垃圾桶	2	1.5	
	隔油池油污	0. 7	0	
	隔声间	280	200	1
	减震垫片	60	40	
	绿化	290	350	
	合计	1438. 2	1163. 2	

5、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宝云片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45′11.27″,北纬 25°06′36.02″。净用地面积 62729.12m²,总建筑面积 557836.0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1011.7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46824.34m²),规划建设 10 栋 32-44 层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楼;并配套建设住宅底商、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社区文化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公厕、生鲜超市等。项目总投资 241578.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8.2 万元。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俊发名城二-1期N-4-b、N-5地块。 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3.2万元,占总投资的0.78%。净用地面积为29334.64㎡,总建筑面积294699.3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7172.05㎡,地下建筑面积77527.29㎡。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34~44层住宅,并配套建设底层商铺、社区用房、物管用房、公厕、社区卫生用房、生鲜超市以及地下车库等。项目的净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环评描述为俊 发名城二-1 期 N-4-b、 N-5、N-6 三个 地块情况,6 一年,1 一年,1 一年,1 一年,1 一年,1 一年,1 一年,1 一年,1
2	项目应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市政排水设施相协调。拟建设餐饮用房、生鲜超市应建设隔油池,卫生服务用房建设消毒池。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通达前,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生活杂用水水质》中绿化、道路清扫、冲厕最严标准后回用于绿化、道路浇洒和	项目设置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目前,项目区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水质 净化厂处理,故项目区不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由于项目西面的盘龙 125 号路暂不能修通至沣 源路,故建设单位设置了临时管道,N-4-b 地块废 水与 N-5 地块 1#、4#住宅楼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己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冲厕;外排污水应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达标后,经在建 N-6 地块北面的临时管道排至盘龙	
	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7号路,汇入盘龙122号路,随后进入盘龙105号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通达后,外排污水经处理达	路,汇入盘龙6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三级标准,即: CODcr	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和CJ343-2010	N-5 地块 2#、3#住宅楼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即: 氨氮≤45mg/L、	后排入南面的盘龙 122 号路,随后进入盘龙 105 号	
	磷酸盐(以磷计)≤8mg/L后经城市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昆明市	路,汇入盘龙6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	
	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保措施,施工现场应设	待盘龙 125 号路修建完成,项目区废水可直接	
	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	排入沣源路时,项目区废水均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等处理措施。	接入盘龙 125 号路,排至沣源路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区设置了生鲜超市以及社区卫生站,建设	
		单位预留的生鲜超市隔油池位置以及社区卫生站消	
		毒池位置,待企业入驻后自行在预留位置设置隔油	
		池和消毒池。生鲜超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社区	
		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均排入项目区设置	
		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外排。	
		根据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排水接驳方案技	
		术审查意见》(昆排管审〔2018〕096 号)以及(昆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排管审(2018)097号)的要求及规定。N-4-b地块	
		共设置2个排水口,其中:雨水排口设有1个,污	
		水排口设置1个,分别接入盘龙125号路市政雨污	
		水管。N-5 地块设置有 3 个排水口, 其中污水排口 2	
		个,雨水排口1个,分别接入了盘龙125号路的雨	
		污水管。目前,由于盘龙 125 号路暂不能修建完成,	
		建设单位临时设置了2个雨水排口和2个污水排口,	
		分别排入盘龙 122 号路以及 N-6 地块北面的临时管	
		道,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管网。今后,待盘龙125	
		号路修建完成,N-4-b 地块以及 N-5 地块的排水口	
		严格按照《排水接驳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要求设	
		置。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标	
		准,即:CODcr≤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 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A 等级,即: 氨氮≤45mg/L、磷酸盐	
		(以磷计) ≤8 mg/L。	
		项目施工时设置了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取了沉淀等处理措施。施工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3	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收集系统等易产生异味的设施应合理 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防止异味产生污染扰民。 餐饮用房应设置内置烟道。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地下污 染治理等设施的排风口位置和数量,避免朝向项目关心点及项 目内人群密集区,避开涡流区。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 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 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 度≤1.0mg/m³,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期间没有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废水。 项目区污水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故取消了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区绿化用水使用市政大中水,并且已经与市政大中水管网完成了接驳施工。项目区内未设置垃圾收集房,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所在区域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后产生的异味较小。 项目住户产生的油烟由抽油烟机抽排后,经楼房的内置油烟管道于楼顶外排。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经抽风机抽至地上排放,排气口布置于绿化带内,避开了敏感点及人群,同时通过合理管理汽车的停放与行驶,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粉尘扰民,未收到相关投诉。	已落实
4	水泵、通风设备、配电室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商铺经营环境噪声管理,项目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应达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即:昼间小于60分贝,夜间小于50分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水泵、风机、配电设备、 备用柴油发电机、电梯提升机等,均置于地下层独 立设备间内,电梯房置于楼顶,均采用低噪设备,通过隔声及距离降噪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在项目	己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贝;项目临规划路盘龙7号路一侧第一排建筑至道路边界区域	区内设置禁鸣标志。商铺通过加强管理,并且禁止	
	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小于 70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	使用高音喇叭,产生的商业噪声也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	由于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俊发名城二-1期	
	产生的噪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应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	N-4-b、N-5 地块,不靠近盘龙7号路,故项目厂界	
	界噪声值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外 1 米处的噪声值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	
	准》。禁止中午(12:00至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	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区标准。	
		项目施工期避开了中午时间及夜间时间施工,	
		施工期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加强	
		了对设备保养和维护,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噪声设备远离居民	
		住宅等敏感点。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项目已投入	
		试运行,施工期噪声影响已消除。施工期间未发生	
		施工噪声扰民,未收到相关投诉。	
	营运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产生	
5	运;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医疗固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	的污泥等。	己落实
	行清运和处置。	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	口俗大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利用,不得	集后由物业公司委托所在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随意乱倒。	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瑞辉	
		家政服务部定期清掏清运。	
		生鲜超市现在也暂未入驻,项目预留了生鲜超	
		市隔油池位置,待入驻后由企业自行在预留位置设	
		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由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卫生所现暂未有医疗中心入驻,将来入驻	
		后,要求其产生的医疗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及时清运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	
		项目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	
		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 项目已经竣工并投	
		入试运行,施工期建筑固体废弃物已经妥善处置。	
		监测期间未发现项目使用含磷洗衣粉和含磷洗	
6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	涤剂,也未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餐饮器具和塑料袋。	 己落实
	料餐饮具、塑料袋。	项目使用燃料均为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未使用燃煤	
		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227.9 吨/年、氨	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污染物排放	己落实,核算
7		总量为:废水 30.9万 t/a, CODCr85.64t/a, 氨氮	总量为 N-4-b、N-5 两
	氦 19.53 吨/年。	6. 19t/a, 总磷 0. 77t/a, 满足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个地块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9	严格遵守《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46号),住宅楼内禁止经营餐饮业。 入驻的商业经营项目应依法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居民楼内未设置餐饮商铺。 将来项目物业管理公司与入驻商铺签约时,要 求入驻项目的商业经营项目以及社区卫生站应另行 办理环保手续。	己落实
10	根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2 号令)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盘龙 区环保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 的环境噪声值以及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因施工工艺等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 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盘龙区环保局登记备案,于连 续施工之日3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盘龙区 环保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护措施的情况。施工前已经向盘龙区环保局备案。 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扰民,未收到相关投诉。	己落实
1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项目竣工后,经我局批准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验收监测.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2018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俊发名城二-1期N-4-b、N-5地块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己落实
1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	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的建设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竣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工并投入试运行。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3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已经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已落实

表 5-2 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1	施工期废水 (1)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置 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防止泥浆污、污水、废水外流 或堵塞下水道和河道。严禁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 (2)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 (3)雨天对粉状物料堆放场所和临时堆渣场进行必要的遮 蔽,减少雨水冲刷; (4)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下水道或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 坏的,应当立即疏通或修复。 (5)项目应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杜绝跑、 冒、滴、漏现象;另外,雨天应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防雨。 (6)施工期间地下层开挖时须在基坑内四周设置截水沟,于 截水沟末端设置集水井,基坑积水通过污水泵抽至地面临时排水 沟。 (7)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回用不完需处理达标, 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外排。	(1)项目施工人员不在现场住宿。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建筑废水。项目施工期建设施工废水收集设施,并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等。 (2)项目施工期集中处置砂浆和石灰浆废液,干化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另外,项目集中堆放水泥、沙子等建筑材料,设置了挡雨棚和挡土墙,减少了对周围水体噪声影响。项目严格落实了防治措施,未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2	运营期废水 (1)项目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系统。 (2) 项目周边市政管网接通运营前:项目在 N6 地块西侧用	项目设置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目前,项目区废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昆明 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故项目区不设置污水处理设	已落实, 实际使 用市政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地范围内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紫外消毒设施。要求污水处理设	施。	大中水,
	施+紫外消毒设施与项目同时运行。	由于项目西面的盘龙 125 号路暂不能修通至沣源	故未设
	地块餐饮废水、生鲜超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	路,故建设单位设置了临时管道,N-4-b地块废水与	置中水
	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同 N4-b 地块和 N-5 地块全部废水排入该	N-5 地块 1#、4#住宅楼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部分废水通过紫外消毒设施处理达	经在建 N-6 地块北面的临时管道排至盘龙 7 号路,汇	排水系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中绿化、	入盘龙 122 号路, 随后进入盘龙 105 号路, 汇入盘龙 6	统 在 设
	道路清扫、冲厕标准后回用于3个地块的绿化、道路清扫、冲厕,	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	置临时
	其余外排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城镇污	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管道,将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临时排至周边雨	N-5 地块 2#、3#住宅楼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来道路
	水系统。建设单位应到水务部门办理相关意见。 项目周边市政管	排入南面的盘龙 122 号路, 随后进入盘龙 105 号路,	修通后
	网接通运营后: N4-b、N-5、N6 地块各自建设隔油池、消毒池、	汇入盘龙6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	再排入
	化粪池,项目餐饮废水、生鲜超市废水经隔油池及社区卫生服务	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丰源路,
	用房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废	待盘龙 125 号路修建完成,项目区废水可直接排	满足环
	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三级标准及	入沣源路时,项目区废水均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	评要求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A 等	盘龙 125 号路,排至沣源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	
	级标准后外排至盘龙 122 号路市政管网,最终进昆明市第五水质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净化厂;回用中水采用大中水供给。	项目区设置了生鲜超市以及社区卫生站,建设单	
	(3)隔油池:项目应于地下生鲜超市设1个隔油池,容积应	位预留的生鲜超市隔油池位置以及社区卫生站消毒池	
	不小于 1.4m³。独立商业楼餐饮设置隔油池,容积应不小于 6.7m	位置,待企业入驻后自行在预留位置设置隔油池和消	
	。隔油池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毒池。生鲜超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社区卫生站废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	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均排入项目区设置的化粪池进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4) 化粪池:项目化粪池总容积应不小于 1790.0m³,且满	行处理后外排。	
	足废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 12-24h 的要求,建议设置于绿化带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达到	
	内。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严格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三级标准,	
	按照 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即: CODcr 500mg/L、SS 400mg/L、动植物油 📗	
	确保处理效果,其具体规模以最终设计为准。	100mg/L 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5) 污水处理设施+紫外消毒设施: 若本项目需要建设污水	质标准》A 等级,即: 氨氮≤45mg/L、磷酸盐(以磷计)	
	处理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建议处理规模不小于 1790.0m³/d。	≤8 mg/L。	
	(6)消毒池:共1个,社区卫生服务用房预留消毒池容积应	项目共设置了 5 个化粪池,总容积为 500m³。其中	
	不小于 1.0m³,	N-4-b 地块设有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100m³; N-5 地块	
	(7)加强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对化粪池、污水	设有4个化粪池,容积均为100m³,总容积为400m³。	
	处理设施定期清掏,保障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的有效容积,确	根据核算项目将来100%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为	
	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46.88m³/d,项目现有的化粪池能满足废水停留时间	
	(8) 在污水排口设置明显的标志,预留监测采样口,以方便	12 小时以上。	
	环保部门的正常管理。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瑞辉家政服	
		务部定期清掏清运,保证化粪池的处理效率。	
		根据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排水接驳方案技术	
		审查意见》(昆排管审〔2018〕096 号)以及(昆排管	
		审(2018)097 号)的要求及规定。N-4-b 地块共设置	
		2个排水口,其中:雨水排口设有1个,污水排口设置	
		1个,分别接入盘龙 125 号路市政雨污水管。N-5 地块	
		设置有3个排水口,其中污水排口2个,雨水排口1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个,分别接入了盘龙 125 号路的雨污水管。目前,由于盘龙 125 号路暂不能修建完成,建设单位临时设置了 2 个雨水排口和 2 个污水排口,分别排入盘龙 122 号路以及 N-6 地块北面的临时管道,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管网。今后,待盘龙 125 号路修建完成,N-4-b地块以及 N-5 地块的排水口严格按照《排水接驳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要求设置。	
3	施工期废气 (1)施工场地需适时洒水抑尘,尤其是土石方、基础施工阶段及风速较大的天气应加大洒水频率。结构及装修施工阶段需采取帷幕遮挡施工。项目西侧175m为金汁河,项目需加强洒水降尘。 (2)施工工地尽量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2.5m,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3)工地出入口5m内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易撒露物质全部实行密闭运输,有效抑制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 (4)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5)施工场地粉(粒)状料堆应尽量选在避风处,并对其进行遮盖,防止大量扬尘产生。粉状物料装卸时禁止凌空抛洒;不得在工地内熔融沥青,禁止在工地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产生	(1)进场施工道路避开了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2)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和平整,减少了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3)定时采取了洒水抑尘、产生的废弃土石方、 废渣土以及材料用草席遮盖等; (4)施工工地场界采用了围墙、挡板等遮挡措施,减少了近地面扬尘的扩散; (5)在施工现场道路出口处设置了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沉淀设施,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驶出施工工地; (6)施工期间未露天焚烧橡胶、塑料、垃圾等。本期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粉尘扰民,未收到相关投诉。	己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有害、有毒气体和烟尘的物品。		
	(6)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严禁从建筑物高处向下倾倒建		
	筑垃圾。		
	(7)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运输应		
	采取封闭运输方式,驶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		
	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 驶出工地的运输车		
	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		
	输。		
	(8)项目使用应选用油耗低、效率高、废气排放达标的施工		
	机械;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尾气达标。		
	(9))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		
	防止粉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建设工地应当按安全、文		
	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		
	(10) 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车辆的清洁打扫,保证施工场地		
	和道路的清洁。		
	(11)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同类项目		
	工程经验,4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宜实施土方施工。		
	(12)建设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拆除工地围		
	墙、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工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		
	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洁。		
4	运行期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居民家庭油烟废气,机动车尾	己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1) 地下车库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换气次数每小时	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垃圾桶以及化粪池产生的异味。	
	不应小于6次,排风口应设置于项目区绿化带内,不朝向邻近建	项目住户炊事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产生的	
	筑和公共活动场所,避开人群密集区、涡流区及住宅上风向,排	油烟由抽油烟机抽排后,经楼房的内置油烟管道于楼	
	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并作消声处理。	顶外排, 其油烟排放量较小, 且为间歇性排放, 对环	
	(2) 住宅楼安装设置排烟管道。独立商业楼可经营餐饮,建	境空气影响较小。	
	议一次性设置内置排烟管道,为避免油烟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地下停车场会产生一定浓度的汽车尾气,经抽风	
	住宅楼油烟排气筒则根据规范和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	机抽至地上排放。项目地下车库排气口布置于绿化带	
	计。餐饮油烟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 1.5 米以上,排气	内,避开了敏感点及人群,同时通过合理管理汽车的	
	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10米以内	停放与行驶,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 1.5 米以上。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独立设备间内,	
	(3) 垃圾桶设置成带盖式,垃圾日产日清,并采取一定的除	共配备了2台柴油发电机,该发电机使用0#轻柴油,	
	味措施。	只有停电时才会使用,使用频率低,产生的废气少。	
	(4)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成全地埋式,污泥定期委托	排气口设于绿化带内,避开了敏感点及人群。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垃圾桶、化粪池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呈无组	
	(5) 公共卫生间垃圾及时清运,并采取一定的除味措施。	织排放。项目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	
	(6) 在公共卫生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种植绿化带	卫部门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	
	隔离。	小。	
		化粪池为地埋式,产生的污泥委托昆明市盘龙区	
		瑞辉家政服务部定期清掏清运,化粪池污泥及时清运	
		后产生异味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共设有3个公厕,设有专人专门负责打扫,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序号	新评报告环保措施 施工期噪声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如尽量使用静压打桩方式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严格遵守《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72号令)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2011〕89号)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主城建成区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十五目向工程所在地	产生异味对居民影响较小。 由于项目污水可进入市政污水排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故项目区不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使用市政大中水作为绿化用水。 (1)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施工,合理的安排工序,尽可能的减少扰民; (2)选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产噪设备摆放远离敏感目标。设立了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3)制定了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通道远离居民点。	备注 已落实
	的盘龙区环保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主城建成区内,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除外。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扰民,未收到相关投诉。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连续作业必须进行		
	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三日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证明,到所在地的盘龙区环保局登记,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		
	向附近居民公告。		
	(3)项目施工期间应与施工方签订环境管理责任书,具体落		
	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减轻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还		
	应在施工前应提前告知周边住户,希望能取得周边居民的理解,		
	如果产生噪声纠纷,建设单位应与周边住户协商解决。		
	(4)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并进行一定		
	的隔声及减振处理;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		
	安排; 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5)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 对建筑物的外部应采用		
	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		
	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		
	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合理安排工期,减短施工的施工时间;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文		
	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8)应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采取诸如分段浇筑等方式,		
	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6	运营期噪声 (1) 水泵、备用发电机、地下车库排风系统风机等设备均安装在地下室内,并单独设置隔声间,上方不正对建筑,地下停车场抽排风系统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器、隔声挡板等降噪措施。 (2) 电梯提升设备设置于屋顶专门的设备间内。 (3) 避免在中午午休和夜间休息时段内清运垃圾。 (4) 在绿化施工时,树种尽量选择高大乔木和灌木,增加植被的种植密度。 (5) 设置禁鸣及减速行驶标识,并加强区域内日常管理,禁止鸣笛。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住户的社会噪声,商业噪声,风机、水泵、电梯运行等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等。 住户产生的社会噪声为正常生活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商业噪声为从事商业经营和销售活动产生的噪声,商业活动均在建筑物内进行,且按照物业管理部门要求,商业禁止使用高音喇叭,且项目内不涉及娱乐设施,因此商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较小。 地下停车场抽排风机位于地下停车场设备间,有基础减震措施;生活水泵房位于独立设备间内,水泵不是随时运行,需要时自动运行并关闭,有基础减震措施,隔音效果较好;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只在停电的时候使用,使用频率小,并且设置于单独的设备间内,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影响较小。并且这些设备均未正对住宅楼。电梯房置于楼顶,经阻隔和降噪后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己落实
7	施工期垃圾 (1)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应委托渣土清运部门	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的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已经结束,施工垃圾已经清理完毕。施工生活	已落实, 落 实 情 况 为 本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及时清运处置,防止水土流失。	垃圾与施工垃圾分开堆放,已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	次验收
	(2)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垃圾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办	的 N-4-b、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	法(试行)》执行。	N-5 地块
	(2011)8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应对其进行分类集中堆存,		
	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请回收商进行收购,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		
	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杜绝乱堆乱倒,禁止随意丢弃,以最大限度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3) 施工垃圾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		
	垃圾管理办法》规定。		
	(4)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施工营地旱厕垃圾应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产生的	
	(1) 项目一般生活垃圾通过分散布置的垃圾桶收集,委托环	污泥等。	
	卫部门定期清运。	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2)独立商业楼餐饮产生的泔水、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单	后由物业公司委托所在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位定期清运并处理,最终需达到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昆	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瑞辉家	己落实
	明市餐厨废物管理办法》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	政服务部定期清掏清运。	
	人民政府令第58号)的相关规定。	生鲜超市现暂未入驻,项目预留了生鲜超市隔油	
	(3) 社区卫生服务用房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社区医疗	池位置, 待入驻后由企业自行在预留位置设置隔油池,	
	卫生用房预留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	产生的废油脂由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物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	置。	
	存和处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置。	项目卫生所现暂未有医疗中心入驻,将来入驻后,	
	(4)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要求其产生的医疗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及	
		时清运和处置。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按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俊发名城二 -1 期 N-4-b、N-5、N-6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6〕 325 号)意见执行。

6.1 废水排放标准

目前,项目废水可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故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三级标准,即:CODcr \leq 5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等级,即:氨氮 \leq 45mg/L、磷酸盐(以磷计) \leq 8mg/L。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等级 污染物 限值 (mg/L) COD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SS 400 标准》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 45 GB/T31962-2015 A 等级 下水道水质标准》 磷酸盐(以磷计) 8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由于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俊发名城二-1期 N-4-b、N-5地块,不靠近盘龙7号路,故项目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等级	限值 (分贝)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区	昼间	60
	GDZZ337-2008	2 矢区	夜间	50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见表 6-3。

表 6-3 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批准文件名称	文号	污染物	指标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		废水 (万 t/a)	65. 1
于对〈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N-6 地块建	昆环保复〔2016〕325	CODcr (t/a)	227. 9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号	氨氮(t/a)	19. 53
表〉的批复》		磷酸盐(以磷计)(t/a)	4. 56

7、验收监测内容和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N-6 地块分为 3 个地块分别建设住宅以及商业,目前 N-4-b、N-5 地块的住宅及配套的商铺已经建设完成,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已建设,剩余的 N-6 地块还未建设完成,故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

俊发名城二-1期 N-4-b、N-5地块验收对象主要包括 5 栋 34~44 层住宅,并配套建设底层商铺、社区用房、物管用房、公厕、社区卫生用房、生鲜超市以及地下车库等。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监测时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对无法短期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或 75%以上负荷的建设项目中,投入运行后确实无法短期调整工况满足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或 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进行了废水采样及噪声的监测。项目共有住房 2231 户,监测期间约有住房 15 户住户入住,暂未有商铺入住,故居民住宅入住率为 0.67%,商业无入驻情况。验收监测及检查期间,项目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处于污染负荷状态,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有效。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

7.2.1 废水监测内容

1、废水排放口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共设置了2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7.2.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即: CODcr≤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和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等级,即: 氨氮≤45mg/L、磷酸盐(以磷计)≤8mg/L。 外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外排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1)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化学需氧量	タ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悬浮物
		245. 00	18.60	1. 97	4. 38	87.00
2018. 3. 26	1#排汚口	298. 00	19. 00	2. 16	4. 86	110.00
		273. 00	20. 20	2. 64	5. 35	95. 00
	平均值	272. 00	19. 27	2. 26	4. 86	97. 33
		266. 00	20. 50	2. 08	4. 66	90.00
2018. 3. 26	2#排汚口	294. 00	21. 40	2. 70	5. 05	116.00
		269. 00	21.80	2. 92	5. 57	103.00
	平均值	276. 33	21. 23	2. 57	5. 09	103.00
		274. 00	18. 30	1. 99	4. 40	84. 00
2018. 3. 27	1#排污口	302.00	18. 70	2. 78	4. 96	105. 00
		263. 00	19. 50	2. 48	5. 60	96.00
	平均值	279. 67	18. 83	2. 42	4. 99	95. 00
		274. 00	19. 80	2. 24	4. 88	91.00
2018. 3. 27	2#排污口	303.00	21. 10	3. 22	5. 38	113.00
		265. 00	21.40	2.86	5. 68	105.00
	平均值	280. 67	20. 77	2. 77	5. 31	103.00
外排汽	5水执行标准	500	45	8	100	400
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三级标准,即: CODcr≤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等级,即: 氨氮≤45mg/L、磷酸盐(以磷计)≤8mg/L。

7.2.3 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监测期间住宅用水量约为 7m³/d,废水量为 5.6m³/d (按 产污系数 0.8 计算)。项目共有住房 2231 户,监测期间约有住房 15 户住户入住,暂未 有商铺入住,故居民住宅入住率为0.67%,商业无入驻情况。待项目入住率达到100%, 居民住宅废水量预计为 835. $8m^3/d$, 30. 51 万 m^3/a : 商铺废水量引用环评的核算数据, 预计为 11. $08m^3/d$, 0. 39 万 m^3/a 。故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846. $08m^3/d$, 30. 9 万 m^3/a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总量一览表

总量	排放因子	废水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磷酸盐 (吨/年)
俊发名城二-1 期 块排放		30. 9	85. 64	6. 19	0.77
环评批复批	准排放总量	65. 12	227. 9	19. 53	4. 56

项目环评批复内排放总量为 N-4-b、N-5、N-6 三个地块的批准排放量,目前主要对 N-4-b、 备注 N-5 两个地块进行验收,目前核算量为 N-4-b、N-5 地块排放总量。经核算 N-4-b、N-5 排放 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批准排放总量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在 N-4-b 地块北、西侧边界以及 N-5 地块北、南、西、东 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共 6 个噪声检测点。

噪声监测频次均为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7.3.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界外1米处的噪声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 准,即:昼间小于60分贝,夜间小于50分贝。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界噪声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u> </u>	2018. 3. 26 昼间噪声	2018. 3. 26 夜间噪声	2018. 3. 27 昼间噪声	2018. 3. 27 夜间噪声
监测地点	Leq (A) (dB)	Leq (A) (dB)	Leq (A) (dB)	Leq (A) (dB)
N-4-b 地块西面	57. 6	46. 0	58. 2	45. 2
N-4-b 地块北面	56. 5	45. 3	56. 9	46. 5
N-5 地块北面	55. 4	47. 4	55. 0	44.8
N-5 地块南面	56. 7	47. 2	57. 5	48. 0
N-5 地块西面	58. 7	45. 0	59. 2	45. 7
N-5 地块东面	55.8	45. 1	56. 1	46. 0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界外1米处的噪声执行 分贝,夜间小于50分贝。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界噪声	· 市均达到相应的标准。		
备注	1、项目共有住房 2231 户, 0.67%,商业无入驻情况 2、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布置		住户入住,暂未有商铺入	住,故居民住宅入住率为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农 6 1					
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			
其它	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			
	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7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QX/T 51-2007 单翼风向传感器和风杯风速传感器法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02 型	YNFY-YQSB-23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YNFY-YQSB-18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0IL-460	YNFY-YQSB-290
	磷酸盐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YNFY-YQSB-008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声级计	AWA5680 型	YNFY-YQSB-2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YNFY-YQSB-188
其它	温度	温度计	/	/
	气压	高原空盒气压表	DYM3-1	YNFY-YQSB-094
	风速	风速仪	TM816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检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送审稿)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9、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云南俊发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将相关制度、流程上墙,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三)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云南俊发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为城市生活生态环境,采取的生态恢复工作主要是加强绿化。在围墙外种植高大乔木,改善项目区域环境。

(六)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竣工验收后,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完成。

(七) 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建设并运行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

(八)应急计划:

无。

(九) 存在问题:

无。

(十) 其它:

无。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户生活废水、商铺废水、公厕废水、物业办公废水等。

由于项目西面的盘龙 125 号路暂不能修通至沣源路,故建设单位设置了临时管道, N-4-b 地块废水与 N-5 地块 1#、4#住宅楼产生的居民生活废水、物管办公废水、商铺清洁废水、公厕废水等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在建 N-6 地块北面的临时管道排至盘龙 7号路,汇入盘龙 122号路,随后进入盘龙 105号路,汇入盘龙 6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N-5 地块 2#、3#住宅楼产生的居民生活废水、物管办公废水、商铺清洁废水、公厕废水等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面的盘龙 122 号路,随后进入盘龙 105 号路,汇入盘龙 6 号路,最终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待盘龙 125 号路修建完成,项目区废水可直接排入沣源路时,项目区废水均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盘龙 125 号路,排至沣源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即:CODcr≤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等级,即:氨氮≤45mg/L、磷酸盐(以磷计)≤8mg/L。

10.2 周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住户的社会噪声,商业噪声,风机、水泵、电梯运行等设备 噪声,交通噪声等。

住户产生噪声,影响较小。商业噪声按照物业管理部门要求严格管理。地下停车场 风机、水泵房和柴油发电机均位于地下独立操作间,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中水泵和柴 油发电机不是随时运行,需要时运行。通过隔声、自身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较小。电梯房置于楼顶,产生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区内设有禁鸣和限速标识,由 于车速缓慢和禁止鸣笛, 汽车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住宅地块周边均有规划路,故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有一定影响。但规划路和住宅中间均设置有绿化带相隔。项目所有住房除卫生间、阳台外均安装了中空玻璃,外环境噪声通过绿化吸声,距离衰减和隔声后对项目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根据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了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即:昼间小于60分贝,夜间小于50分贝。

10.3 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居民家庭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垃圾桶以及 化粪池产生的异味。

项目住户产生的油烟由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楼房的内置油烟管道于楼顶外排。地下停车场会产生汽车尾气经抽风机抽至地上排放。项目地下车库排气口布置于绿化带内,避开了敏感目标。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只有停电时才会使用,使用频率低,产生的废气少。排气口设于绿化带内,避开了敏感点及人群。项目产生的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片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物业管理公司委托盘龙区瑞辉家政服务部定期清掏清运,化粪池污泥及时清运后产生异味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区设有公厕,设有专人专门负责打扫,产生异味对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4 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等。

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物业公司委托所在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瑞辉家政服务部定期清掏清运。

生鲜超市暂未入驻,项目预留了生鲜超市隔油池位置,待入驻后由企业自行在预留位置设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由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卫生所现暂未有医疗中心入驻,将来入驻后,要求其产生的医疗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

10.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环评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65. 12 万吨/年、CODcr227. 9 吨 / 年、氨氮 19. 53 吨/年,磷酸盐 4. 56 吨/年。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 30. 9 万 t/a,CODCr85. 64t/a,氨氮 6. 19t/a,总磷 0. 77t/a,满足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环评批复内排放总量为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N-6 地块的批准排放量,目前主要对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进行验收,目前核算量为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排放总量。)

10.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俊发名城二-1期 N-4-b、N-5地块环评及环保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建设单位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10.7验收监测总结论

俊发名城二-1 期 N-4-b、N-5 地块自立项到竣工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管理措施得当,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且能达标排放;废气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综上所述,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8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化粪池的清掏及管理,确保化粪池处理效率,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2)物管公司应严格管理入驻商铺,禁止在住宅楼下开设餐饮业,禁止商铺使用 高音喇叭,并督促入驻商铺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3)各单位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4) 妥善管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5) 加强并保持项目区绿化和美化。